



共享基金資訊資源 共啓政府 會計新制

行政院主計總處為促進主計資訊資源有效運用，建置共通性「特種基金歲計及會計資訊管理系統」，推廣至中央及地方政府特種基金共同使用，並因應會計法部分條文於 108 年修正及實施期程，提供各特種基金如期依新制辦理會計作業。爰藉由資訊資源共享機制之推動，促使各級政府特種基金共啓會計規制新篇章。

許章鳴（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資訊處設計師）

壹、前言

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為提升特種基金歲計會計作業效率及品質，並減少各層級主計單位重複投入相關資訊系統建置及維運經費，爰綜整各級政府、各類型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處理需求，以彈性設計理念規劃系統架構及作業功能，建置共通性「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

統」（以下簡稱 SBA 系統），並推廣中央及各地方政府特種基金使用。迄今中央及地方政府已逾 700 個特種基金導入系統，SBA 系統已首創為全國跨各級政府、各類型特種基金共同使用的歲計會計系統，奠定資訊資源共享基礎。基此，會計法部分條文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修正或刪除後，SBA 系統肩負各使用基金銜接會計新制之重任，主計總處爰啓動 SBA

系統增修作業，配合中央及地方政府歲計會計作業時程，提供各特種基金主計同仁依會計新制辦理帳務處理、編製會計報告及決（結）算報告，透過會計業務與資訊科技相輔相成，順利開啓會計新制之新里程。

貳、接軌會計新制

會計法部分條文修正業奉總統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公

布，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分別自 109、110 年度實施，其中第 16 條修正政府會計記帳改至元為止，角位四捨五入，並刪除第 29 條「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歲入之財物及彌補預算虧絀之固定負債外，……，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影響各特種基金會計帳務處理及各類會計報表呈現內容，為滿足法遵性要求，各特種基金所採用之歲計會計系統必須調整因應，爰配合中央及地方政府會計新制實施期程，主計總處

分階段完成 SBA 系統相關功能之調整與精進，以協助各特種基金順利接軌會計新制，系統主要增修範圍（圖 1）及相關說明如下：

一、記帳改至元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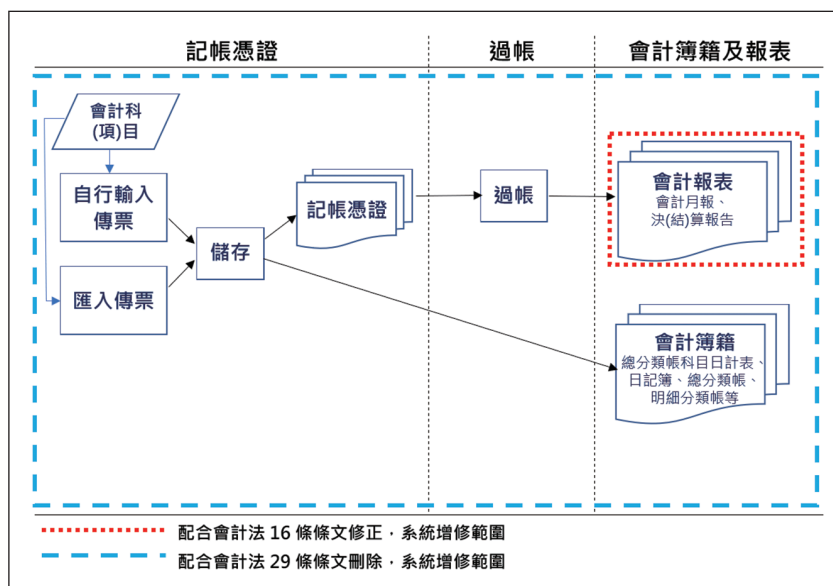
配合會計法第 16 條條文修正，政府會計記帳改至元為止，惟如有特殊情形者，得擬定處理辦法，經各該政府主計機關核定；爰 SBA 系統配合各政府特種基金財務報導需求，提供彈性記帳至元或角分相關

功能。

（一）帳務處理：SBA 系統因應特種基金各類業務需求，原已提供設定記帳單位至元或角分功能，且記帳憑證及會計簿籍皆依設定之記帳單位呈現，已可滿足特種基金會計帳務處理之彈性記帳單位需求。

（二）報表產製：為使特種基金依需求彈性產製不同記帳單位之報表，主計總處陸續增修 SBA 系統預算執行、會計月報及決（結）算等相關子系統，擴增彈性選擇印表單位至元或角分功能（下頁圖 2），以滿足各特種基金之實務作業及法遵需求。

圖 1 因應會計法修正 SBA 系統主要增修範圍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二、固定項目改列入平衡表中表達

配合會計法第 29 條條文刪除，特別收入基金、債務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規制刪除基

論述》管理 · 資訊

金固定項目另表表達等相關規定，並新增會計報表及相關科（項）目，涉及增修 SBA 系統

之記帳憑證、過帳、會計簿籍及報表等作業。

（一）記帳憑證

1. 會計科（項）目設定：為完整呈現基金財務狀況全貌，除原為表達預算執行情形之預算科（項）目外，增設會計報表適用科（項）目；爰 SBA 系統新增會計報表科（項）目及其與預算科（項）目對照表，並透過共同性資料派送功能提供予各基金，以協助特種基金快速了解兩套科（項）目對應關係，並簡化其會計報表科（項）目設定作業。

2. 記帳憑證增加會計報表科目：為使特種基金能同時記錄會計報表及預算執行報表所需科目，SBA 系統記帳憑證之編製及列印功能增加會計報表科目欄位，並以會計報表科目為主、預算科目為輔方式設計記帳憑證輸入功能，讓主計人員完成會計報表科目輸入後，即透過科目對照表自動帶入預算科目，減少人工輸入工作。

圖 2 彈性選擇印表單位至元或角分範例

選擇印表單位至元						
損 益 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上年度決算數	科 名	目 稱	本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487,453,925.973	營業收入		384,821,845.376	388,971,232.000	-4,149,386.624	1.07
486,641,051.385	金融保險收入		384,013,602.623	388,336,374.000	-4,322,771.377	1.11
398,244,272.733	利息收入		322,913,974.455	358,544,176.000	-35,630,201.545	9.94
94,688.733	手續費收入		107,088.040	106,761.000	327,040.000	0.31
229,909.910	發行金銀幣收入		465,429.050	250,200.000	215,229,050.000	86.02
14,616.9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4,049.605		4,049.605	

選擇印表單位至角分						
損 益 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上年度決算數	科 名	目 稱	本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487,453,925,972.89	營業收入		384,821,845,375.64	388,971,232,000.00	-4,149,386,624.36	1.07
486,641,051,384.73	金融保險收入		384,013,602,622.64	388,336,374,000.00	-4,322,771,377.36	1.11
398,244,272,732.99	利息收入		322,913,974,454.76	358,544,176,000.00	-35,630,201,545.24	9.94
94,688,733.00	手續費收入		107,088,040.00	106,761,000.00	327,040.00	0.31
229,909,910.00	發行金銀幣收入		465,429,050.00	250,200,000.00	215,229,050.00	86.02
14,616,953.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4,049,604.68		4,049,604.68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圖 3 整併一般會計帳、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3. 整併一般會計帳、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為配合會計新制，將原固定項目之科目併入平衡表表達，不另設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爰將 SBA 系統之一般會計帳、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整併為一套帳（上頁圖 3），不再分設兩套帳、分別造具記帳憑證。

（二）過帳

SBA 系統過帳功能依據記帳憑證增加之會計報表科目，擴增相關過帳處理及檔案，以利後續產製會計報表科目相關之會計簿籍及報表。

（三）會計簿籍及報表

1. 增加會計報表科目相關之會計簿籍：系統除保留現行預算科目之會計簿籍外，另增加會計報表科目之會計簿籍，包括總分類帳科目日計表、日記簿、總分類帳、明細分類帳、現金出納登記簿等，提供主計人員查察帳務使用。
2. 會計月報：因應會計月報增加以權責發生基礎編製之平衡表、收入支出表，以及用來勾稽預算基礎報表與會計報表間差異之「預算執行與會計收支對照表」，於 SBA 系統增加相關資料維護及書表列印功能，並提供特種基金透過系統帳務功能產製相關會計月報。另配合記帳憑證改以會計報表科目為主，調整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以及長期負債變動表、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等，均由會計報表科目生成資料。
3. 決（結）算報告：配合總決算附屬單位半年結算及決算編製要點等規定修正 SBA 系統相關功能，包括將半年結算報告改以權責發生基礎產製平衡表，年度會計報告按其性質區分

為總說明、決算報表（以預算基礎編製）、會計報表（以權責發生基礎編製）及參考表等四大類，並增編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勾稽、調節決算報表與會計報表間之差異。此外，將原另表表達之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改列入平衡表，移至會計報表中表達，另將現金流量表報導方式修正為按業務、投資及籌資三種活動分類，以及增編收入支出表等。

參、推動共享成果

一、順利實施會計新制

中央及地方政府特種基金分別自 109 年及 110 年起正式實施會計新制，迄今各基金皆已利用 SBA 系統如期如質完成各項歲計會計工作，順利透過系統成功接軌會計新制。

二、擷節政府資訊經費

因應本次會計法修正，主



計總處即時增修 SBA 系統相關功能後，即可提供眾多特種基金主計同仁依新制辦理會計帳務處理業務並產製相關報表，減少特種基金重複投入資源自行增修系統，有效發揮共用系統節省人力及擲節經費之功效。

三、提升系統共用廣度

原自行建置特種基金會計系統之地方政府（如新北市及彰化縣等）30 餘個基金，因考量系統較老舊且為減省維運成本，爰加速導入 SBA 系統，進而提升系統共用程度，並增進政府資訊資源使用效益。

四、持續優化系統功能

配合會計法修正，主計總處除依相關規制增修 SBA 系統外，亦藉此機會大規模檢視系統，並同步精進相關功能（如增加頁碼彈性編碼、報表金額格式設定等），持續提升系統彈性及友善性。

肆、結語

近年來因應 108 年地方政府作業與營業基金導入企業會計準則（EAS），以及 109 年實施會計法修正之新制等會計制度變革，特種基金面臨法遵性考驗，渠等所採用之特種基金歲計會計系統亦同步面臨衝擊；SBA 系統在此背景下，建構具彈性且適法之共通性資訊系統，提供主計同仁使用，除可使各項主計資訊作業流程趨於一致，亦充分促進主計資訊資源有效運用。未來主計總處將持續推廣中央及地方政府使用 SBA 系統，減少各層級主計單位重複投入系統開發及維運經費，進而與各基金主計同仁迎接各項歲計、會計變革及挑戰，共創會計數位新局。

參考文獻

1. 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2020），會計法修正對政府會計之影響與因應，主計月刊，771 期，24-28 頁。
2. 施欣蘋（2020），配合會計法

修正 精進總決算編製，主計月刊，772 期，52-56 頁。

3. 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2020），政府固定帳項由另帳表達改列平衡表，對政府會計規制之影響，主計月刊，775 期，92-96 頁。
4. 魏嘉伶（2020），順應會計新制 攜手資訊共進，主計月刊，778 期，90-97 頁。❖